附件1: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绥德县满堂川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满堂川镇郭家沟乡村文化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（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满堂川镇郭家沟乡村文化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为 陕西北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5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2.0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北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7年10月30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。